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股票简称:二纺机 二纺B股 编号:临2007-007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次(暨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暨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21日下午在公司本部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55人,代表股份:237,490,9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41.9263%(其中A股:52人,代表股份:237,476,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37%;B股:3人,代表股份:14,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0,9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0,984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6,67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6,674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二、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0,9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0,839股
占99.9999%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45股
占0.0001%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6,67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6,529股
占99.9999%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45股
占0.0001%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三、审议《公司2006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0,9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0,839股
占99.9999%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45股
占0.0001%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6,67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6,529股
占99.9999%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45股
占0.0001%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0.0000%
弃权:0(零)股
占0.0000%

四、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0,9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0,839股
占99.9999%
反对:145股
占0.0001%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6,67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6,529股
占99.9999%
反对:145股
占0.0001%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五、审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0,9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0,839股
占99.9999%
反对:145股
占0.0001%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6,67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6,529股
占99.9999%
反对:145股
占0.0001%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0,98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0,984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6,674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6,674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定公司持续性销售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2,332股,意见如下:
同意:62,332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48,022股,意见如下:
同意:48,022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八、《关于公司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选举李培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2,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2,096股
占99.9999%　占总股数的100.000%
反对:145股
占0.0001%　占总股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7,93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7,786股
占99.9999%
反对:145股
占0.0001%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2、选举张敷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2,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2,096股
占99.9999%　占总股数的1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1%
弃权:145股
占0.0001%　占总股数的0.0001%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7,93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7,786股
占99.9999%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45股
占0.0001%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3、选举崔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0,980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0,980股
占100.0000%　占总股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6,670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6,67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4、选举梅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2,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88,324股
占99.9984%　占总股数的99.9989%
反对:3,917股
占0.0016%　占总股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7,93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4,014股
占99.9984%
反对:3,917股
占0.0016%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5、选举王承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2,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88,324股
占99.9984%　占总股数的99.9989%
反对:3,917股
占0.0016%　占总股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7,93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4,014股
占99.9984%
反对:3,917股
占0.0016%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6、选举李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2,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88,324股
占99.9984%　占总股数的99.9989%
反对:3,917股
占0.0016%　占总股数的0.0016%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7,93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4,014股
占99.9984%
反对:3,917股
占0.0016%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7、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2,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2,241股
占100.0000%　占总股数的1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7,93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7,931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8、选举曹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2,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2,241股
占100.0000%　占总股数的1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7,93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7,931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9、选举邓伟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2,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2,241股
占100.0000%　占总股数的1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7,93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7,931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九、《关于公司推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1、选举徐祖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2,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2,241股
占100.0000%　占总股数的1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7,93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7,931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2、选举单国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92,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92,241股
占100.0000%　占总股数的1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7,931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7,931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3、选举陈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488,469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88,324股
占99.9999%　占总股数的99.9989%
反对:145股
占0.0001%　占总股数的0.0001%
弃权:0股
占0.0000%　占总股数的0.000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237,474,159股,意见如下:
同意:237,474,014股
占99.9999%
反对:145股
占0.0001%
弃权:0股
占0.0000%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4,310股,意见如下:
同意:14,310股
占100.00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其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股票简称:二纺机 二纺B股 编号:2007-008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5月21日,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公司俱乐部召开第一次会议,李培忠、张敷彪、梅建中、崔翎、王承宗、李勃六位董事和高勇、邓伟利二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曹惠民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高勇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培忠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决议:

一、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培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有关规定,李培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吴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604 900902 股票简称 二纺机 二纺B 股 编 号 2007-009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21日在本公司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徐祖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ST东碳 公告编号:临2007-2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电碳"、"上市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和债务重组相结合的方式。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8股对价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26,572,826股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凤企业")将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10,631,729股股份;同时,香凤企业承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2894万元,并予以豁免。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股份对价不需要纳税。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年5月23日。

4、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7年5月25日。

5、2007年5月25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5月25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公司股票简称由"S*ST东碳"变更为"*ST东碳",股票代码"600691"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7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在2007年2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总数33,215,974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8股,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26,572,826股股份;同时向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10,631,729股,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4.81459股;香凤企业为减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担,承担东新电碳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比例为99.97%)的债务2894万元(其中,承担上市公司债务26,671,727.92元,承担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债务2,268,272.08元),并予以豁免。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锁定期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有关锁定期的法定承诺。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做出如下承诺:"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从签署本承诺之日到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确保不因冻结等各种原因导致我公司所持东新电碳社会法人股22,082,299股的所有权被转移。"

(3)公司第一大股东香凤企业做出以下承诺:"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有权按每股0.5元-0.6元的价格将所持东新电碳的股份出售给我公司,我公司承诺收购。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我公司出让股份,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可向我公司要求取得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我公司承诺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被代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名下所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的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我公司支付所代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及承担赔偿责任,并取得我公司的书面同意。"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4)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转增并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转增并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承担债务(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22,082,299	28.58%	10,631,729	28,940,000	32,714,028	28.58%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1,976,200	28.44%	0	0	21,976,200	19.20%
	合 计	44,058,499	57.02%	10,631,729	28,940,000	54,690,228	47.77%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3日。

2、股票复牌日及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年5月25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

自2007年5月2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东碳"变更为"*ST东碳",股票代码"600691"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8股的送股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名流通股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流通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274,299	-37,274,299	0
	募集法人股份	6,784,200	-6,784,200	0
	非流通股合计	44,058,499	-44,058,49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7,906,028	47,906,028
	募集法人股份	0	+6,784,200	6,784,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54,690,228	54,690,2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A股	33,215,974	+26,572,826	59,788,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215,974	+26,572,826	59,788,800
股份总额		77,274,473	+37,204,555	114,479,028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5,723,951	5	G日+12个月至G日+24个月
		11,447,903	10	G日+24个月至G日+36个月
		32,714,028	28.58	G日+36个月后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1,976,200	19.20	G日+12个月后

注1:G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有关锁定期的法定承诺。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从签署本承诺之日到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确保不因冻结等各种原因导致我公司所持东新电碳社会法人股22,082,299股的所有权被转移。"

注3: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有权按每股0.5元-0.6元的价格将所持东新电碳的股份出售给香凤企业,香凤企业承诺收购。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香凤企业出让股份,自东新电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一年禁售期满之日止,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可向香凤企业要求取得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应获得的转增股份,香凤企业承诺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被代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名下所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的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东新电碳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香凤企业支付所代付的股份(包括该部分垫付股份在垫付期间所产生的衍生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转增股份、送红股、现金红利等)及承担赔偿责任,并取得香凤企业的书面同意。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注4: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东新电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也应遵守法定承诺。法定承诺是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5:以上数据是假设公司股本总数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如果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光路桌子山22号
邮政编码:643000
联系人:杜东海、王立君
联系电话:0813-2606887、2606903
传真:0813-2606903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未发生变化,净资产和负债总数有所变化,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拥有的权益发生了变化。

九、备查文件:

1、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5、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6、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7、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8、财政部财金函(2007)21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执行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

9、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函(2007)20号文《关于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等11家单位所持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函》

10、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函(2007)43号文《关于四川省烟草公司自贡市公司等4家单位所持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函》

11、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与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九发股份 编号:临2007-017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发股份股票已于2007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经书面向控股股东山东九发集团征询,并经公司自查,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九发股份 编号:临2007-018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九发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芝罘区支行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被轮后冻结所持本公司4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2007年2月21日,冻结终止日2008年5月20日。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036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简称:S*ST天香,股票代码:600225。

二、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6号《关于对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分析导致公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前几年盲目扩张使得战线过长、行业过多,削弱了主营业务,加之管理未能到位,不仅加大经营成本,而且形成主、副不分的经营格局,最终导致连续亏损。

为使公司能够在2007年全年达到盈利的目标、公司股票能够顺利恢复上市,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准备采取以下措施:

2007年,公司拟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引入优质资产,并结合重组抓紧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努力改进和加强经营管理,尽快摆脱目前的经营困境,扭亏增盈,使公司2007年实现盈利,并争取在公司2007年年报公布后恢复上市。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591-87514146
传真:0591-8761653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路中闽大厦B座9楼
邮编:350001
联系人:王芳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时对公司重要事项作出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07-00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20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通知》,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温执字第96、17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自2007年5月18日解除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991万股的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0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于2007年5月22日提交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2日停牌一天,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